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8-1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与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嘉业”）签署了《质押股票转让及处置协议》，中绒集团与恒天嘉业协商一致，按照不低于《质押股票转让及处置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ST中绒收盘价均价90%的原则，以人民币4元/股的价格将中绒集团已经质押给恒天嘉业的公司34,444,000股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质押证券柜台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恒天嘉业。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8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1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绒集团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指引》于2018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上述34,440,000股份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805,043,279

股，中绒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81,496,444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6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恒天嘉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444,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恒天嘉业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聚信”）持有上市公司 36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4%。恒天嘉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94,44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8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